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之招股說明書第VII-4頁。根據2013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授權可以修改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以反映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所產生的股本結構的變化與註冊資本的增加。

由於行使了超額配售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之公告)，本公司已修訂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第十八條

原第十八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256,690,035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公司的發起人財政部發行25,155,096,9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38%。」

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116,66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84%；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6%。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二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56,690,035元。」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